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专户中专项存储。

一、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7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502.5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2011年4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0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离岸业务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27日、2011年11月8日、2012年7月2日、201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78230053000024892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3年4月23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约为7774.74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